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86)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南中環街二百號山西大昌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會上提呈所有載於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選舉以下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		
	1.1 選舉趙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98,860,000 (100%)	0 (0%)
	1.2 選舉焦保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98,860,000 (100%)	0 (0%)
	1.3 選舉許詠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98,860,000 (100%)	0 (0%)
	1.4 選舉王衛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98,860,000 (100%)	0 (0%)
	1.5 選舉榮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98,860,000 (100%)	0 (0%)
2.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198,860,000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均投票贊成上文第1.1項、1.2項、1.3項、1.4項、1.5及第2項決議案，所有該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8,860,000股。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08,860,000股，包含198,860,000內資股及110,000,000H股。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智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趙智先生、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二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及吳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sxccoe.com>刊登。

* 僅供識別